

## 不知法律，可免刑責嗎？

葉雪鵬

喜愛研讀有關法律問題的國中生曾永盛，最近心頭經常有一個法律問題盤桓著，一直沒有辦法想到讓自己信服的答案，這問題是一個做錯了事的人，墜入法網以後始終不知自己錯在那裡。而且還振振有詞主張自己是不知道法律有這種規定，才會做出違反法律的事情。意思是在說自己若知道行為違法，就不可能去蹈法網，把自己該負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這種說法，我們在各種媒體上是經常可以看到和聽到的，不去仔細推敲，這些人所說的話似乎還有點道理，我們老祖宗不是留下一句「不知者不罪」的名言嗎？這些讓自己脫免刑責的話，與古人留下的名言，可以說是不謀而合。對不知法律規定的人，不問原由，一律都科以刑責，豈不是不教而誅之。應該不是制定法律的精神所在。如果不知法律者都可以受到法律的特別眷顧，不必負起任何刑責，僅僅對知道有法律規定的人犯了罪，才給予定罪科刑，也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因此，很想知道在現行的刑法中，對於這存有兩難的問題，有沒有妥適的解決方案？

曾永盛想到的這個不知道法律，行為人要不要負起刑事責任的問題，表面看起來這問題是有點複雜，不論是正面或者反面的說法，都有相當的道理。難怪曾永盛會認為這是不容易處理的問題。不過問題既然發生，總得要想辦法來解決，問題內容既然關係到犯罪，就得在刑法中去找適當法條來適用，現行刑法第十六條就是針對這問題作出的規定，法條的內容是這樣的：「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這法條中所稱的「法律」，當然是指現行的刑法，但是並不以刑法為限，凡是有刑罰處罰規定的其他特別法，也都包括在內。由這法條開宗明義的文字規定來看，不論是正面或者反面的說法，答案都只有一個，那就是不知法律是不能免除刑事責任。理由很簡單，國家的法律，一旦依法定程序公布，就對人民發生效力，在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內，人民都有遵守的義務。如果准許不知法律的人任意妄為，都可以藉口不知法律來免除刑事責任，而知法的人，則必須處於擔負犯罪刑責的不利地位，顯然有失情法之平。況且一個人知不知道法律，必須要就個人的主觀意思來決定，不是光憑在外部的表現可以看得出來。由於判斷一個人知不知法律，事實上有其困難存在，所以這條法條明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作為原則，行為人的確因為不知法律而犯罪，犯罪的情節在客觀上值得同情，可以原諒的，法官是可以按犯罪的情節，減輕行為人的刑罰。行為人如果主張自己的犯罪，除了不知道法律以外，而且自信自己這種行為會為法律所許可，而且具有正當的理由，這種情節得到法官的認同以後，是可以適用這法條的後段的規定，免除行為人的刑罰。以上是現行刑法的規定。不過，這條法條已經在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公布的刑法總則修正案中得到修正，修正後的新條文要等到今年的七月一日才會施行。新的第十六條是這樣規定的：「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把修正後條文與修正前條文對照來看，在用字方面似乎修正範圍並不大，前後條文都有「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的規定，只是將前條文的後段規定的「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搬離原來位置並修正為「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置於條文之首。原有的「得免除其刑」的規定，則消失不見。

修正前與修正後的法條都出現「不知法律」的文字，不論解讀為不認識自己的行為為法律所不容許，或者誤認自己的行為為法律所容許，這在刑法的學理上，都稱為「違法性錯誤」，又稱作「法律錯誤」，刑法第十六條的立法目的，就是針對發生這種法律錯誤的效果作出規定。由於修正前的法條，不問行為人的不知法律的態樣如何？只就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的要件作出規定，而依當前的刑法理論，違法性錯誤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也可以阻卻犯罪的成立。這次法條的修正，就是依違法性的情節，區分不同的法律效果；如行為人對於違法性的錯誤，有正當理由而且無法避免者，可以免除刑事責任，阻卻犯罪的成立。舊法「免除其刑」的規定，在這情形下，即屬多餘，所以被刪去。如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非屬無法避免，則不能阻卻違法，不過可以由法官按犯罪的情節減輕刑罰。